

「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 9 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9 樓)

出席委員：

江委員守山	江守山	林委員吉福	戴良恭 ^代
朱委員益宏	(請假)	黃委員秋錦	黃秋錦
李委員鳳翱	李鳳翱	黃委員其光	洪清福 ^代
李委員妙純	(請假)	陳委員雪芬	陳雪芬
李委員素慧	李素慧	陳委員瑞瑛	陳瑞瑛
阮委員明昆	阮明昆	郭委員正全	黃瑞美 ^代
吳委員麥斯	吳麥斯	梁委員淑政	梁淑政
沈委員富雄	沈富雄	張委員景年	張景年
沈委員茂庭	沈茂庭	楊委員孟儒	楊孟儒
邱委員永仁	邱永仁	謝委員武吉	劉啟田 ^代
林委員文源	林文源	謝委員龍輝	謝龍輝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請假)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邱臻麗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請假)
台灣腎臟醫學會	林慧美
台灣醫院協會	張瓊如、王秀貞、林佩菽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幼薰、程嘉蓮
本局台北分局	黃于珊、劉素月
本局北區分局	黃崇明
本局中區分局	謝婉碧
本局南區分局	蕭麗卿

本局高屏分局	陳富延
本局東區分局	(請假)
本局醫審小組	曾玟富
本局企劃處	劉欣萍
本局資訊處	葉治平
本局醫務管理處	張溫溫、王玲玲、劉勁梅、鄭正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林子秦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門診透析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有關各區透析人數、件數之成長，建議可用其他統計數據如萬人口透析人數等呈現，請考量。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醫審小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透析總額品質確保方案之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修正建議，提請討論。

決定：

- 一、 新增指標項目之B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轉陽率 (百分比) 及C型肝炎抗體 (anti-HCV) 轉陽率 (百分比) 中指標定義或監測內容，轉陽率=(追蹤期間HBsAg由陰性轉為陽性 (新感染) 之人數) / (追蹤期間之所有病人數)，分母之所有病人數修正為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
- 二、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透析總額品質確保方案之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修正及新增項目詳如附件，並由本局送請衛生署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二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建議修訂支付標準診療項目「CAPD植管後患者指導費」及「CAPD植管後患者輸液連接管更換材料費」名稱變更且放寬至C碼，提請討論。

決定：維持現行支付方式辦理。

伍、臨時提案

報告單位：台灣醫院協會

案由：合理調整門診透析點值之分配，敬請 同意切割門診透析總額回歸各總額部門並增設醫院透析保障項目，提請討論。

決定：

- 一、 門診透析部門是否要回歸各總額部門及醫院及住院之透析支付標準點數是否調整，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邀集台灣醫院協會、台灣腎臟醫學會討論，並於2星期內提出研擬方案，供本局參考。
- 二、 同意領有重大傷病卡 (排除慢性腎衰竭)、12歲以下之透析病患及急診透析病患不列入高額折付範圍，並依程序於本局協議會議報告後，送請衛生署核定後本局公告實施。

陸、散會：下午3時40分正

附件

「門診透析總額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之檢討修正」
血液透析（HD 部分）

新增或修訂	指標項目	積極性目標值	檢驗頻率	監測頻率	監測方法	監測單位	指標定義或監測內容
修訂	Kt/V	1. 受檢率 90% 2. 合格為 <1.2 百分比 < 10% 3. 全國合格 率應>80%	每三個月	每三個月	資料分析	健保局或台灣 腎臟醫學會	受檢率、全體平均值 低於 1.2 (Daugirdas 公式) 之百分比
新增	B型肝炎表面抗 原 (HBsAg) 轉 陽率 (百分比)		每年	每六個月	資料分析	健保局或台灣 腎臟醫學會	轉陽率= (追蹤期間 HBsAg由陰性轉為陽性 (新感染) 之人數) / (追蹤期間之陰性病 人數)
新增	C型肝炎抗體 (anti-HCV) 轉 陽率 (百分比)		每年	每六個月	資料分析	健保局或台灣 腎臟醫學會	轉陽率= (追蹤期間 Anti-HCV由陰性轉為 陽性(新感染) 之人數) / (追蹤期間之陰性病 人數)

腹膜透析（PD 部分）

新增或修訂	指標項目	積極性 目標值	檢驗頻率	監測頻率	監測方法	監測單位	指標定義或監測內容
新增	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轉陽率（百分比）		每年	每六個月	資料分析	健保局或台灣 腎臟醫學會	轉陽率=（追蹤期間HBsAg由陰性轉為陽性（新感染）之人數）/（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
新增	C型肝炎抗體（anti-HCV）轉陽率（百分比）		每年	每六個月	資料分析	健保局或台灣 腎臟醫學會	轉陽率=（追蹤期間Anti-HCV由陰性轉為陽性（新感染）之人數）/（追蹤期間之陰性病人數）